

## 臺北市政府

### 菸害防制暨新興菸品管理取締及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109年3月20日府衛健字第1093006611號核定

113年3月26日府衛健字第1133001218號核定修正

114年7月25日府衛健字第1143116159號核定再修正

#### 壹、計畫緣由：

吸菸及二手菸會對人體產生極嚴重之健康危害，甚至影響社會經濟負擔，世界各國莫不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菸害防制工作除了要降低民眾吸菸率，讓不吸菸者不要變成吸菸者、讓吸菸者把菸戒掉，更重要的課題是避免民眾在公共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

我國菸害防制法自98年1月上路迄今已15年，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民眾檢舉案件執行例行稽查，截至113年12月底，臺北市菸害防制稽查計123萬7,911家次，違規案件1萬273件，裁罰金額達新臺幣1億8,674萬4,515元整。透過擴大禁菸環境、嚴格禁止菸品廣告之管理與教育宣導，對於民眾在禁菸場所免受二手菸危害之保護程度已達9成以上。

因菸害防制法距上次全文修正已逾15年，囿於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陸續出現，管制法源不夠周延，日益侵害民眾健康，尤以青少年為然。為遏止這些違法亂象，國民健康署啟動菸害防制法修法，112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發布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以達全面管理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之目的。

為讓菸害防制執法工作更加落實及有效，本府自105年10月起陸續委任所屬各機關執行菸害稽查工作，擴大本府跨單位合作規模，目前委任單位計有：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市市場處、殯葬管理處、公共運輸處等單位，分別就權管禁菸場所（如：本市香堤廣場、135條登山步道、市政大樓及戶外禁菸區域、權管公園、權管河濱公園、權管市場、公車專用道候車站臺及公車候車亭、第一及第二殯儀館(現懷愛館)等場所)及行政協助單位：教育局、體育局、警察局執行菸害及新興菸品稽查取締工作，在本府相關單位同仁鼎力協助共同努力，執行稽查、取締、

輔導所轄場所之維護管理，以提升本府整體稽查成效，有效防制菸害，提供本市民眾優質健康的無菸環境。

另，為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本府衛生局亦持續協同本府所屬相關單位加強查察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之案件，惟是類案件之蒐證較為困難，稽查人員於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行為人常以遺忘販菸商家資訊或以不知供應菸品者之個資為由，拒絕提供菸品供應者之相關資訊；若非當場查獲商家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時，商家往往予以否認，而雜貨店及檳榔攤等販菸場所多數亦無發票或監視錄影等佐證資料可供事後查證，行政調查取證困難，倘以守株待兔方式進行熱點定點稽查，則需要大量耗費時間及人力，影響稽查人員工作士氣。

為激勵同仁積極查察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者之案件，及戮力達成本市禁菸場所執行菸害稽查取締、維護管理等工作，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危害，及避免市民在公共禁菸場所遭受二手菸危害。期透過本計畫獎勵措施，鼓舞稽查同仁士氣，以肯定同仁致力於菸害防制及新興菸品管理工作之努力，提高是類案件執法績效，以達成健康署菸害防制考評指標，為本市爭取佳績及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本府於每年辦理重大政策或大型活動期間（如年貨大街、燈節、市集等），因活動地點及範圍大多設於公共場所或人潮聚集地，為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將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公告為禁菸區域。然活動期間禁菸區域實際涵蓋面積擴大，民眾聚集頻率增加，違規吸菸之情形亦隨之上升。為維護活動現場之無菸環境與良好公共衛生品質，並因應稽查人力有限之現況，常需仰賴主責單位或權責機關協助進行現場巡查與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惟此類配合稽查業務多需於活動期間臨時加派人力，且需面對高強度、長時間之巡查、規勸或通報違規情形，實屬辛勞。為鼓勵相關單位積極協助並肯定執行同仁之辛勞貢獻，爰規劃於本計畫增列政策活動期間之獎勵措施，透過具體實質獎勵，提升同仁配合意願及執行士氣，進而確保活動現場禁菸政策落實，達成「無菸活動、清淨環境」之施政目標。

## 貳、目的：

- 一、落實依權管禁菸場所管理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激勵稽查同仁工作士氣。
- 三、提升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實地訪查評價及查獲違反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案件。
- 四、有效取締違法販售菸品(或新興菸品)予未成年之商家，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品或新興菸品危害。
- 五、強化菸害防制稽查效能，與營造本市無菸環境。

## 參、依據：

- 一、臺北市禁菸場所跨局處合作取締專案計畫。
- 二、菸害防制法。
- 三、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 四、依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衛生局等依權責業務查察違規供應菸品(或新興菸品)予未成年案件之員工。
- 二、本府行政委任(含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市市場處、殯葬管理處及公共運輸處等)或行政協助(含教育局、體育局及警察局等)執行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取締之機關。
- 三、於本市每年辦理重大政策或專案活動時，實際參與配合執行菸害防制相關業務之局處。(例如：於「本市年貨大街」期間，商業處依委任協助辦理現場菸害稽查工作者，亦得列為本獎勵計畫之實施對象。)

伍、獎勵考核時程：自114年起每年1月至12月；個人獎勵每季定期辦理；本市辦理重大政策或專案活動期間。

## 陸、實施策略及方式：

### 一、青少年保護獎(2萬元)：

- (一)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衛生局及所屬機關(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等同仁針對本市各販賣菸品(或新興菸品)場所或未成年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學生進行查察時，協助查察確認其菸品(或新興菸品)來源，並將相關違規事證(如：發票、相片、影片、筆錄、違規商家紀錄表…等)移送本府衛生局調查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後(以裁處書、來文影本資料或稽查紀錄表等證明案件來源)，由衛生局核發移案或查獲單位，每案新臺幣2,000元整之等值提貨券作為獎勵。受獎單位須填寫領據及領用清冊以供備查，個人領取獎勵額度每年以新臺幣5,000元整為上限。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內 容
青少年保護獎 (預估約2萬元)	依每季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衛生局(含所屬機關)同仁執行販賣菸品(或新興菸品)場所予未成年之菸害或新興菸品稽查取締案件，移送本府衛生局，並依法裁處在案件數。(每季定期辦理)	每案新臺幣2,000元整之等值提貨券作為獎勵。(個人領取獎勵額度每年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 二、菸害防制暨新興菸品稽查品質獎(3萬6,000元)：

- (一)獎勵單位:本府行政委任(含環境保護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市市場處、殯葬管理處及公共運輸處等)或行政協助(含教育局、體育局及警察局等)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
- (二)執行場域:臺北市菸害防制法第18條及19條之禁菸場所。
- (三)評核項目：

#### 1. 稽查取締：

- (1)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同仁就本市各禁菸場所進行稽查取締時，將違規吸菸或使用新興菸

品行為人相關事證(如：相片、影片、筆錄、行為人資料…等)移送本府衛生局辦理。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後(以裁處書、來文影本資料或稽查紀錄表證明案件來源)，每案列入評核項目0.1點，每年每機關最高10點。

- (2) 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同仁就本市各禁菸場所進行稽查取締時，如查獲未成年吸菸(或使用新興菸品)，將相關違規事證(如：相片、影片、筆錄、行為人資料及簽名…等)移送本府衛生局調查辦理。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後，每案列入評核項目1點。

## 2. 品質維護:

- (1) 參與本府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新興菸品稽查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等行政配合度，每參與1場次提供2點，每年每機關最高6點。
- (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度考核本市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各法條及重點場所之稽查取締目標達成情形且每季需繳交成果報告予該署。為彰顯本市禁菸場所稽查實際量能及目標數，由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或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於每年1、4、7、10月之10日前(如遇假日則為次個工作日)，將禁菸場所之菸害稽查報表上季統計數字依附表格式(資料格式須完全正確)如期回復本府衛生局，依限提交每季提供5點，以呈現本市稽查量能。
- (3) 本府行政委任或行政協助執行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取締之各機關須依法進行管理及維護，如張貼或設置禁菸標誌、勸阻及輔導業管轄下單位配合等。如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當年度進行實地考評確有缺失，每處以扣0.5點計算；或民眾陳情未依菸害防制法或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進行維護管理，經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在案者，每處以扣1點計算。

(四) 獎勵項目:依上述評核項目總點數，將透過市政會議或當年度安排頒獎型式，進行頒發。

獎 項	名 額	獎勵內容
-----	-----	------

<p>菸害防制暨新興菸品稽查品質獎</p>	<p>1. 前6名提供禮券及獎狀1紙 2. 7至11名提供獎狀1紙</p>	<p>獎勵內容包含等值禮券及各含獎狀1紙 第1名 10,000元 第2名 8,000元 第3名 6,000元 第4名 5,000元 第5名 4,000元 第6名 3,000元 (等值禮券共3萬6,000元) 第7名至第11名提供獎狀1紙</p> <p>備註： 一、如總結點數呈現負分，不列入獎勵名次中 二、以上獎項，若有得獎名次併列，於預算編列總額不變下足額供應，得獎名次超出該獎項原預估名額，各獎項獎勵金額得按名次比例調整</p>
-----------------------	---	--

### 三、期間限定配合獎（1萬元）：

本獎項係針對本市於每年特定時期推動政策或大型活動（如臺北市年貨大街、運動賽事、藝文或民俗活動等）期間，受委任協助執行菸害防制相關業務之各合作機關，設立之專案獎勵機制。倘於該期間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每項計1點，達成5點（含）以上者符合得獎資格，並依點數排序前三名，前三名之機關得獲提貨券獎勵及獎狀一只：

1. 配合政策及計畫派員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訓練。
2. 依限依時回報稽查結果。
3. 於活動場域妥善設置禁菸標示及禁菸宣導。
4. 派員巡查實地勸導違規吸菸行為人。
5. 協助輔導轄屬管理單位落實禁菸措施。
6. 查獲違規行為人並回復稽查紀錄表，每件計0.5點，經本府衛生局實際開立裁處書再加0.5點/件。

受獎單位須填寫領據及領用清冊以供備查，個人領取獎勵額度每年以新臺幣5,000元整為上限。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期間限定配合獎	於臺北市辦理特定政策或大型活動期間（如年貨大街、運動賽事、藝文活動等），受本府委任菸害防制工作之本府各機關。	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每項計1點，達成5點（含）以上者符合得獎資格，並依點數排序前三名，前三名之機關得獲提貨券獎勵及獎狀一只： 第1名 5,000元 第2名 3,000元 第3名 2,000元 （等值禮券計1萬元整）

#### 柒、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6萬6,000元整，預算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補助本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將依實際成績結算頒發。另114年起每年將比照114年計畫經費持續辦理。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預算來源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提貨券	1批	6萬6,000元	6萬6,000元	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同仁辦理菸害防制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業務考評獎品費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各獎項獎勵獎勵品(提貨券)
總計			新臺幣6萬6,000元整				

#### 捌、預期效益：

- 一、 激勵稽查同仁工作士氣。
- 二、 提升權管禁菸場所品質管理及為民服務效能。
- 三、 遏止青少年取得菸品或新興菸品，降低臺北市青少年吸菸率。
- 四、 達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考評指標。

五、 強化禁菸場所稽查密度與執行安全，營造無菸環境。

附表 \_\_\_\_\_局(處)\_\_\_\_\_年 第\_\_\_\_\_季菸害稽查次數統計表

稽查日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查獲		移送		場所管理	
			違規吸菸人數	違規未滿20歲吸菸人數	違規吸菸人數	違規未滿20歲吸菸人數	入口處數量	是否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正確) 111.03.02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	0	0	0	4	是
(錯誤) 111.1月至3月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	0	0	0	4	是
(錯誤) 111.03.02至03.08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0	0	0	0	4	是

備註：

1. 稽查日期、場所名稱請分別各項逐條列出，一列僅有1個稽查日期及1個稽查場所名稱(稽查地點)。
2. 請各機關於每年1、4、7、10月之10日前(如遇假日則為次個工作日)，將禁菸場所之菸害稽查報表上季統計數字如期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衛生局。